



THE HEART IS A LONELY HUNTER

# 心是孤独的猎手

一个人在一幢人满为患的房子里，居然可以如此孤独，这也很有意思。

——卡森·麦卡勒斯

〔美国〕卡森·麦卡勒斯 著 王金娥 译

Carson McCullers

双语译林  
壹力文库

171

〔美国〕卡森·麦卡勒斯 著  
王金娥 译

# 心是孤独的猎手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心是孤独的猎手：汉英对照 / (美) 卡森·麦卡勒斯  
(Carson McCullers) 著；王金娥译。—南京：译林出版社，  
2018.11

(双语译林·壹力文库)

书名原文：The Heart is a Lonely Hunter

ISBN 978-7-5447-7533-5

I.①心… II.①卡… ②王… III.①英语－汉语－  
对照读物 ②长篇小说－美国－现代 IV.①H319.4: I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231676 号

**心是孤独的猎手 [美国] 卡森·麦卡勒斯 / 著 王金娥 / 译**

责任编辑 王振华

特约编辑 张艳华

装帧设计 灵动视线

校 对 刘文硕

责任印制 贺伟

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

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

邮 箱 yilin@yilin.com

网 址 www.yilin.com

市场热线 010-85376701

排 版 灵动视线

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640 毫米 × 960 毫米 1/16

印 张 41.5

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447-7533-5

定 价 49.80 元

**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**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，质量热线：010-85376178

## 目 录

|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部分..... | 1   |
| 第二部分..... | 81  |
| 第三部分..... | 279 |

# 第一部分



镇上有两个哑巴，他俩总是形影不离。每天一大早，他俩便离开住处，手挽手地走过大街去上班。这两位好友区别很大。每次领路的那个是希腊人，大腹便便，总是神情恍惚。一到夏天，他总穿一件黄色或绿色的套头衫，前面草草塞进裤子里，而后面则随意耷拉着。天冷些的时候，他会在衬衫外面套一件松松垮垮的灰色毛衣。他的脸圆圆的，泛着油光，眼睛半闭着，唇边带着一丝温和而又傻气的笑容。另一个哑巴则个头高挑，眼神中透露出机敏和聪慧，干干净净整洁，衣着朴素。

每天清晨，两位好友默默地并肩走着，一直来到小镇的主街。然后他俩会走到一家水果兼糖果店，在门前的人行道上逗留一会儿。那个希腊人叫斯皮罗斯·安东纳普勒斯，给他的表兄打工，而表兄正是这家水果店的主人。安东纳普勒斯的工作是制作糖果和甜食，把水果从柳条箱里搬出来，还要负责这个地方的卫生。瘦瘦的哑巴叫约翰·辛格，几乎总要挽着好友的胳膊，盯着他的脸看一会儿，才会离开。道别之后，辛格穿过大街，独自一人继续向前走，到他工作的珠宝店去，他在那里做银器雕刻的活儿。傍晚时分，两位好友再次会合。辛格回到水果店门口，一直等着安东纳普勒斯收拾停当准备回家。那个希腊人要么在懒洋洋地拆一盒桃子或者甜瓜，要么在商店后面他负责烹饪的厨房里，看着一张连载滑稽漫画的报纸。离开商店之前，安东纳普勒斯总会打开一个纸袋子。白天，他把这只袋子藏在厨房的一个架子上，里面装着他收集起来的各种零零碎碎的食物——一片水果，甜点的样品，或者一小截肝泥香肠。通常在离开之前，安东纳普勒斯会摇摇摆摆、慢慢悠悠地走到商店前的玻璃柜边上，那里面装着肉和奶酪。他会滑开柜子后门，用胖胖的

手充满爱意地摸索着他想吃的某种特别的可口美味。有时候他那位店老板表兄看不见他这么做，但如果看见了，便会瞪着这位表弟，紧绷着一张苍白的脸，带着一丝警告的意味。安东纳普勒斯便会不舍地把这一小块美味从柜子的一角挪到另一角。这时，辛格则把手插在口袋里，站得笔直，眼睛望着别处。他不想看见两个希腊人之间的这种小风波。除了喝酒和某种不为人知的私密乐趣之外，安东纳普勒斯在这个世界上最爱的，便是吃。

暮色中，两个哑巴慢悠悠地一起走回家。在家里，辛格一刻不停地跟安东纳普勒斯交谈。他的两只手用一系列快速手势表达着想说的词，脸上带着渴望的表情，一双灰绿色的眼睛闪着明亮的光。他用两只瘦削却健壮的手打手势，跟安东纳普勒斯诉说着白天所发生的一切。

安东纳普勒斯懒洋洋地瘫坐着，望着辛格。他几乎从不动手说话，即便动，也只是说他想吃饭、睡觉，或者喝酒。说这三个词的时候，他的手势总是含混不清、笨拙不堪。晚上，如果他醉得不太厉害，便会在床前跪下来祈祷一会儿，然后用两只胖手比画着“神圣的耶稣”“上帝”，或者“亲爱的玛利亚”。这些便是安东纳普勒斯唯一会说的话。辛格不知道好友能够听懂多少他说的那些事，但这些都没关系。

他俩所在的这幢房子很小，靠近小镇的商业区。他们租住在二楼，有两个房间。一日三餐，安东纳普勒斯就在厨房里那个油炉子上做。厨房里有把样式简单的直背椅，是辛格的，一张松软的沙发则是安东纳普勒斯的。卧室里主要的家具是两张床，铺着鸭绒被的那张大大的双人床，是给大块头希腊人睡的，辛格则睡在那张窄窄的铁床上。

晚饭总是吃得时间很长，因为安东纳普勒斯热爱食物，他吃得非常慢。吃完饭，大块头希腊人会躺倒在沙发上，用舌头慢慢挨个舔舐着每一颗牙齿，要么是因为刚吃完某种美食，要么是因为他不

想就此告别这顿饭的味道，这时候辛格则在洗碗。

晚上，两个哑巴有时候会下象棋。辛格一直非常喜欢下棋，多年以前，他曾试着教安东纳普勒斯下棋。起初他的好友并不感兴趣，搞不懂为什么要在一个板子上把这些棋子挪来挪去。后来辛格开始在桌子下面藏上一瓶好酒，教完安东纳普勒斯便拿出来。马的走法稀奇古怪，皇后则可以无处不去，希腊人从来没搞明白这些，但他慢慢学着可以走上固定的几步。他更愿意执白子，如果给他黑子，他就干脆不玩了。在开头走了几步之后，辛格只好自己跟自己对弈，而他的好友就在边上看着，一副昏昏欲睡的样子。如果辛格漂亮地攻击了自己的棋子，最后吃掉了黑子的国王，安东纳普勒斯便得意洋洋、兴高采烈。

两个哑巴没有别的朋友，他俩除了工作的时候总是单独相处。日复一日，生活都是一个模样，因为他们总是独处，不会受到任何打扰。他们每周去一次图书馆，辛格会借一本悬疑小说。他们每周五晚上去看一场电影。到了发工资的日子，他俩总会去军需品商店楼上的小照相馆，安东纳普勒斯会拍一张照片。他们常去的只有这些地方。这个镇上很多其他的地方，他俩从来都没有去过。

小镇地处南方腹地的中部。这里的夏天很长，冬天几乎没有多少寒冷的日子。天空总是呈现一种澄澈明亮的蔚蓝色，阳光肆意炙烤着大地。十一月会下寒冷的小雨，之后或许会有霜冻，未来几个月还会出现短暂的寒冷。冬天是多变的，但夏天总是酷热难当。小镇是个相当大的地方，主街上有好几家两三层楼高的商店和公司办公室。但镇上最大的建筑物是工厂，镇上很大一部分人都在工厂里干活儿。这些棉纺厂规模很大，生意兴隆，镇上的大多数工人却非常贫穷。走在大街上的那些人，脸上经常是一副饥饿和孤独的绝望表情。

然而，两个哑巴却一点也不孤独。在家里，他们能吃吃饭、喝喝酒就满足了，而且辛格会热切地用手比画着，跟朋友讲他的所思所想。岁月便这样静静地流逝。辛格三十二岁了，他已经跟安东纳

普勒斯在镇上生活了整整十年。

有一天，希腊人病倒了。他坐在床上，两只手捂着肥胖的肚子，大颗大颗油腻腻的眼泪顺着脸颊滚落下来。辛格去找好友的那位当水果店老板的表兄，而他自己也请了假不去上班。

医生为安东纳普勒斯规定了饮食，并禁止他再喝酒。辛格严格执行医生的命令。他一整天都坐在好友的床边，想尽办法帮好友打发时间，但安东纳普勒斯只是愤怒地从眼角瞥着他，就是不肯笑。

希腊人非常烦躁，对辛格准备的果汁和食物百般挑剔。他不断让好友帮他下床，好让他做祈祷。他跪下来，硕大的屁股压在肥胖的小脚上，用手笨拙地比画着“亲爱的玛利亚”，然后握住脖子上用脏兮兮的绳子系着的黄铜十字架。他的一双大眼睛沿着墙壁向上望到天花板，露出一丝恐惧的神色。之后他便闷闷不乐，不让好友跟他说话。

辛格非常耐心，尽心尽力地照顾希腊人。他画些小画，有一次还给朋友画了一幅肖像，想逗朋友开心。这幅画伤害了希腊人的感情，他拒绝和好。直到辛格把他的脸画得又年轻又帅气，把头发画成亮黄色，眼睛画成瓷蓝色，他才作罢，却又竭力掩饰着自己的喜悦之情。

辛格细心地照料着好友，一周后，安东纳普勒斯可以回去上班了。但从那时起，两位好友的生活就发生了变化，麻烦找上门来了。

安东纳普勒斯痊愈了，却变得跟之前不一样了。他急躁易怒，不再满足于安静地待在家里度过夜晚时光。他想出去的时候，辛格便会紧跟在他后面。安东纳普勒斯会到一家饭店去，坐下后便偷偷把糖块、胡椒瓶或者银制餐具塞进口袋。每次，辛格都得为他拿走的东西付钱，才不会引起纠纷。回家后，他会批评安东纳普勒斯，但大块头希腊人只是带着温和的笑容望着他。

几个月过去了，安东纳普勒斯的这些习惯变得越发厉害。一天中午，他平静地走出表兄的水果店，跑到街对面，公然在第一国家银行大厦的墙边撒尿。有时候，他走在街上，如果觉得哪个路人的

长相让他不痛快，便会硬撞人家，还用胳膊肘和肚子推人家。有一天，他走进一家商店，没付钱便将一盏地灯拖了出来。还有一次，他在橱窗里看见一列电动火车，硬要拿走。

对辛格来说，这段时间让他痛苦不堪。他经常趁午餐时间，把安东纳普勒斯拉到法院去处理这些违法行为。辛格对于法院的程序越来越熟悉，自己也经常会觉得焦虑烦躁。他存在银行里的那些钱都用来交保释金和罚款了。他花费了所有的精力和财力把好友弄出监狱。好友所犯的罪通常包括偷窃，公然猥亵、袭击和殴打他人。

安东纳普勒斯的店老板，希腊表兄则根本没插手这些麻烦事。查尔斯·帕克（他表兄的名字）依旧让安东纳普勒斯继续留在店里干活儿，但会时时刻刻用那张苍白紧绷的脸对着他，却并不伸手帮他。对于查尔斯·帕克，辛格感觉很奇怪，并且开始讨厌他了。

辛格生活在持续的焦虑和担忧之中，安东纳普勒斯却总是不温不火，无论发生什么事，他脸上总挂着温和绵软的笑容。在之前的那些年里，辛格觉得，好友的这种笑容里似乎有一种特别微妙、智慧的东西。他从来不知道安东纳普勒斯到底明白多少事情，也不知道他到底在想什么。现在辛格觉得，他从大块头的表情里可以察觉到一种狡黠和戏谑。他会使劲摇晃好友的肩膀，摇到自己筋疲力尽。他也会一遍遍地用手语解释一些事情。然而，这一切都是徒劳的。

辛格的钱花光了，不得不从珠宝店老板那里借钱。有一次，他实在没钱给好友付保释金，安东纳普勒斯便在监狱里过了一夜。第二天，辛格去接他出来，他却非常不高兴，根本不想走。他很喜欢前一天的晚饭：腌猪肉和浇了糖浆的玉米面包。而且他很喜欢新的睡觉环境，还有令他开心的狱友。

他们一直独自生活，所以危难之时辛格也找不到帮手。安东纳普勒斯不让任何东西打扰他，也不肯改正他的毛病。在家里，他有时会做道在监狱里吃过的新菜，而在街上，谁也不知道他会干出什么。

终于，辛格遇上了麻烦。

一天下午，他到水果店跟安东纳普勒斯会合，这时查尔斯·帕克递给他一封信。信上解释说，查尔斯·帕克已经做好了安排，要把表弟送到两百英里之外的州立精神病院去。查尔斯·帕克动用自己在镇上的关系，已经安排好了所有细节。下周，安东纳普勒斯就要离开小镇，住进精神病院。

辛格把信读了好几遍，有一会儿他简直无法思考了。查尔斯·帕克隔着柜台跟他讲话，他却根本没去读他的唇语，也不知道他说了些什么。最后，辛格将随身装在口袋里的小便笺本拿出来，写下一行字：

你不能这样做。安东纳普勒斯必须跟我在一起。

查尔斯·帕克情绪激动，摇了摇头。他不太懂美国人的语言。“不关你的事。”他一遍遍地说。

辛格知道，一切都完了。这个希腊人担心有一天必须得为自己的表弟负责。查尔斯·帕克不太懂美国的语言，但对美国的钱，他却懂得透彻，而且他正是利用自己的钱和关系，才让精神病医院立刻接收了自己的表弟。

辛格束手无策。

第二个星期过得非常紧张。他说啊说啊。尽管他的双手一刻不停，却还是无法说完想说的一切。他想告诉安东纳普勒斯自己心里所有的想法，却没有时间了。他灰色的眼睛闪着光，睿智的脸庞流露出极度的紧张。安东纳普勒斯昏昏欲睡地望着自己的好友，辛格不知道他到底听懂了什么。

安东纳普勒斯必须要走的那一天还是来了。辛格拿出自己的手提箱，小心翼翼地把他们最好的共同财产装进去。安东纳普勒斯为自己做了一份午餐，带在路上吃。下午晚些时候，他们最后一次手挽手并肩走在大街上。这是十一月末一个寒冷的下午，他们呼出的

白气一小团一小团地出现在面前。

查尔斯·帕克要陪表弟一起去，但在车站，他离他俩很远。安东纳普勒斯挤进了公交车，费了一番功夫后，终于在前排的一个座位上坐定。辛格隔着窗子望着他，两只手拼命比画着，最后一次跟好友交谈。安东纳普勒斯忙于检查午餐盒里各式各样的食物，有一阵子并没有注意到辛格。车子就要驶离路边的时候，他才转身看看辛格，脸上的笑容如此温和和疏远，好像他们早已远隔了好几英里似的。

接下去的几个星期似乎一点都不真实。辛格整日趴在珠宝店后面的工作台上干活儿，到了晚上，他孤零零地一个人回家。他别无心思，只想睡觉。下班一回到家，他便躺到小床上，努力打一会儿瞌睡。他躺在那里，似睡非睡之间会做梦，每一个梦里都有安东纳普勒斯。他的手紧张地抖动着，因为他正在梦里跟好友说话，而安东纳普勒斯也在望着他。

辛格努力回想认识好友之前的那段时光，努力回想年轻时发生的一些事情。然而，他努力回想的这一切，似乎都不真实。

有一件特别的事情，他还记得，但对他来说又无关紧要。辛格想起来，尽管自己从婴儿时期起便失聪了，但他并非完全不会说话。很小的时候，他便成为孤儿，被送到一所聋儿学校。他学会了手语，学会了读书。九岁之前，他学会用一只手以美国人的方式说话，也可以学欧洲人的方式用两只手说话。他还学会了跟随人们嘴唇的动作，看懂他们说的话。最后，他也学着用嘴巴说话。

上学时，人们觉得他非常聪明，课堂知识他总是学得比别人快。但他一直没习惯用嘴巴说话。对他而言，用嘴巴说话很别扭，舌头在嘴里感觉像条鲸鱼似的。用嘴巴说话时，对方脸上怔怔的表情让他觉得，自己的声音一定听上去像某种动物，或者说的话让人厌烦。用嘴巴说话对他来说是件痛苦的事情，而两只手总是随时待命，准备比画出他想说的那些词。二十二岁那年，他从芝加哥南下，来到这个小镇，很快遇见了安东纳普勒斯。从此，他再也没用嘴巴说

过话，因为跟好友在一起，根本无须这样做。

除了跟安东纳普勒斯在一起生活的这十年，一切似乎都不真实。在半梦半醒之间，他看见了好友，那么真切。醒来时，一种巨大的孤独感涌上来，让他心痛。偶尔，他会收拾好一个盒子，寄给安东纳普勒斯，却从来没有收到过回音。在这种空虚恍惚中，好几个月过去了。

到了春天，辛格身上发生了一些变化。他开始失眠，坐立不安。晚上，他百无聊赖，绕着屋子转来转去，一种新的精力充沛的感觉怎么也消磨不掉。只有在破晓之前的几小时里，他才能真正安歇下来，沉沉睡去，直到清晨的阳光猛然照射进来，像弯刀一样刺入他的眼睛。

他开始绕着小镇散步，以此打发夜晚时光。安东纳普勒斯曾经住过的那个房间，他开始觉得无法忍受，于是他在镇中心附近找了一处死气沉沉的公寓，租住下来。

一日三餐，他都到一家餐馆去吃，那里离他住的地方只有两个街区。这家餐馆在长长的主街尽头，名字叫“纽约咖啡馆”。第一天去时，他快速扫了一眼菜单，写了个简短便条，递给老板。

每天的早餐，我要一个鸡蛋，一片烤面包，一杯咖啡——一角五分

午饭，要汤（什么汤都行），一个加肉三明治，一杯牛奶——二角五分

晚饭，来三份蔬菜（除了卷心菜都可以），鱼或肉，一杯啤酒——三角五分

谢谢。

老板读完便条，警觉而又克制地扫了他一眼。老板体格健壮，中等身材，胡子又黑又密，让他的下半截脸看上去像铁铸的一样。

他通常站在收银机旁的角落里，双臂抱在胸前，静静地观察着周围发生的一切。辛格逐渐熟悉了这个男人的脸，因为一天三次，他都会在固定的一张桌子前吃饭。

每天晚上，哑巴独自一人，在街上一走便是好几个小时。有时候，夜晚非常冷，三月的风凛冽而湿冷，还会下大雨。但对他来说，这些都无关紧要。他总是把双手紧紧插在裤子口袋里，步伐中透露着焦虑不安。过了一周又一周，白天逐渐变得温暖，使人感到慵懒，他的焦虑不安慢慢变成疲惫不堪，身上总透出一种深沉的平静，脸上也逐渐现出一种沉思的宁静。通常，这种神情只有特别伤心或特别睿智的人身上才会有。然而，他依然在小镇的大街小巷徘徊，总是一个人，一言不发。

## 2

初夏，一个湿热难耐的漆黑夜晚，比夫·布兰农站在纽约咖啡馆的收银机后面。已经十二点了。外面，街灯早已熄灭，咖啡馆透出的灯光在人行道上投下一个鲜明的黄色长方形。街上空无一人，但咖啡馆里面，还有六七个顾客在喝啤酒、圣露西亚葡萄酒或者威士忌。比夫面无表情地等待着，胳膊肘支在柜台上，大拇指使劲按着长长的鼻尖。他的眼神很专注，正盯着一个穿工装的矮胖男人，这个男人喝得烂醉，吵嚷个不停。比夫的目光又不时挪到那个哑巴身上，哑巴独自坐在中间的一张桌子前。他的目光也会落到柜台前其他顾客身上，但最后总会把目光转回到穿工装的醉鬼身上。时间已经很晚了，比夫继续在柜台后面默默等待着。终于，他最后扫视了一遍餐馆，走向店后的那扇门。那里通往二楼。

他静静地走上楼梯，进了房间。里面漆黑一片，他走得小心翼翼。走了几步，他的脚趾碰上一件硬邦邦的东西。他弯下腰，在地上摸索着找到这只手提箱的把手。他在房间里只待了几秒钟，刚要

离开，突然，灯亮了。

爱丽丝从凌乱的床上坐起来，望着他。“你弄那只箱子干什么？”她问道，“你难道不能赶紧把那个疯子打发掉吗？干吗还要把他已经喝光了的东西还给他？”

“起来，你自己下去吧。叫警察来，把他用铁链锁了去当苦力，到那儿就着玉米面包和豆子再去喝。去啊，布兰农太太。”

“如果他明天还来，我会这样做的。但你不许动那只箱子，它不再是那个寄生虫的了。”

“我了解寄生虫，但布朗特绝不是寄生虫。”比夫说，“我自己——我说不清，但我不是小偷。”

比夫平静地把箱子放到门外的楼梯上。房间里的空气不像楼下那么污浊湿热，他决定待一会儿，用凉水洗洗脸再下楼。

“我早就告诉过你，如果你今晚不把那个家伙彻底解决掉，看我怎么治他。白天，他在后面打瞌睡；晚上，你又好吃好喝地伺候他。现在都一个星期了，他一分钱没交过。他的胡言乱语，还有随身带的这些东西，会搅了我们的好买卖。”

“你不了解人，也不懂什么叫真正的买卖。”比夫说，“十二天以前，这个可疑的家伙第一次到这里来，他是镇上的陌生人。第一个星期，他就给我们带来了二十块钱的买卖，至少二十块钱。”

“从那以后，他就一直赊账。”爱丽丝说，“赊了五天账，还喝得烂醉，这对我们的买卖不好。而且，他不过是个流浪汉加怪物。”

“我喜欢怪物。”比夫说。

“我觉得也是这样！我就是觉得，你肯定是这样，布兰农先生——因为你自己的确是个怪物。”

他摩挲着青乎乎的下巴，不理她。在婚后的头十五年中，他们只是称呼彼此比夫和爱丽丝。然后，在一次吵架时，他们开始称呼对方为先生或太太，从那之后，便再也没能改回去。

“我警告你，我明天下楼的时候，最好不要让我看见他。”

比夫走进浴室，洗完脸，决定花点时间刮刮胡子。他的胡子又黑又密，好像已经三天没刮似的。他站在镜子前面，若有所思地摩挲着下巴。他很后悔跟爱丽丝说话。跟她在一起，最好保持沉默。跟这个女人在一起，总会让他变得自己都不认识自己了，会让他变得跟她一样强硬、渺小和普通。比夫眼神冰冷，直愣愣的，眼皮玩世不恭地耷拉着，把眼睛遮住了一半。他那只粗糙的小拇指上，戴了一枚女人的婚戒。身后的门开着，他从镜子里看见爱丽丝躺在了床上。

“听着。”他说，“你的问题是，你没有一点真正的善心。我认识的女人当中，只有一个人有我说的这种善心。”

“嗯，在我眼里，你干的那些事，换了这个世界上任何男人，都不会觉得光荣。在我眼里，你——”

“或者，我说的也许是好奇心。周围有什么重要的事情，你根本不看，也不关心。你从来不观察，不思考，也不想弄明白任何事情。也许，这就是我和你之间最大的差别。”

爱丽丝几乎又睡着了。他冷漠地从镜子里望着她。她身上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能够牢牢吸引住他的注意力。他的目光从她淡褐色的头发滑到被子下面那双脚的粗短轮廓，从她柔和的面部曲线滑到她浑圆的屁股和大腿。她不在面前时，他想不起她身上有什么特点，在他脑子里，她只是个完整的人而已。

“你从来就不知道欣赏一幕奇景是怎么回事。”他说。

她的声音很疲惫：“楼下的那个家伙就是一幕奇景，好吧，还是个马戏团。但是，我已经受够他了。”

“见鬼，那个男人对我来说什么也不是，他既不是我的亲戚，也不是我的老伙计。但是，一个人留意了许多细节，然后突然真相大白，你根本就不懂这是种什么感觉。”他打开热水，立刻开始刮胡子。

五月十五日的早晨，是的，就在那天早晨，杰克·布朗特走了进来。比夫立刻就注意到了他，密切地注视着他。这个男人个头不高，肩膀宽厚，像房梁一样，有撇小胡子，参差不齐，下嘴唇看上